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321,971	264,347
銷售成本		(239,871)	(192,456)
毛利		82,100	71,891
其他經營收入		2,797	1,6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56,613)	(55,516)
行政開支		(20,229)	(20,841)
其他經營開支		(3,656)	(707)
經營溢利／（虧損）		4,399	(3,518)
融資成本		(2,025)	(1,4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74	(4,952)
稅項	8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74	(4,952)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14)	(9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31	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83)</u>	<u>(86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91</u>	<u>(5,817)</u>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371	(4,955)
- 非控股權益		3	3
		<u>2,374</u>	<u>(4,95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288	(5,820)
- 非控股權益		3	3
		<u>2,291</u>	<u>(5,817)</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0.3</u>	<u>(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9	3,167
使用權資產	10	70,398	-
投資物業		513	52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267	2,836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1	5,979	-
		<u>83,332</u>	<u>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597	477,73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36,134	41,0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265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59	161,958
		<u>685,955</u>	<u>681,090</u>
資產總值		<u>769,287</u>	<u>687,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29,330	31,788
黃金借貸		29,403	22,494
租賃負債		48,508	-
		<u>107,241</u>	<u>54,28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714</u>	<u>626,8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046</u>	<u>633,69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3	53
租賃負債		29,420	-
		<u>29,503</u>	<u>53</u>
資產淨值		<u>632,543</u>	<u>633,6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7,131	37,214
保留溢利		202,055	203,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2,540</u>	<u>633,643</u>
非控股權益		<u>3</u>	<u>-</u>
權益總值		<u>632,543</u>	<u>633,6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首份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項內。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在準備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以及其影響於附註第4項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之處理

除附註第3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政策變動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除下文所述，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已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多項其他新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以使用權資產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反映其作租賃付款之責任）。出租人會計法仍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9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4,5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65
租賃負債（流動）	48,2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99)
保留溢利	(3,391)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續)

下列對賬說明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4,304
減：有關豁免自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於過渡時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4,529)
	69,77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670)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68,105</u>

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5%已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物業	69,250	64,370
傢俬及裝置	1,148	145
	<u>70,398</u>	<u>64,515</u>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透過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則該合約轉讓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就包含一項租賃成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成份之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份，除非承租人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取不將非租賃成份從租賃成份分隔開來，反而將各租賃成份及任何相聯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要求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資本化以短期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已選取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而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假設時，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現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定時與實際之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本集團持有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對於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根據其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ii)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續)

(vi) 期間之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確認使用權資產70,3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7,928,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利息支出及減值虧損，而非經營租賃支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25,490,000港元、利息支出1,56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3,600,000港元。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上文附註第3項所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相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10,670	259,505
金條買賣	9,385	3,012
鑽石批發	1,916	1,755
其他	-	75
總收入	<u>321,971</u>	<u>264,347</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321,971</u>	<u>264,34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銷貨成本，包括	239,819	194,66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002	4,50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3,496)	(1,90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7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90	-
股息收入	(116)	(10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6	570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0	10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09)	(1,10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6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	299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	32,576
投資物業支出	47	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6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37	42
– 撥備之撥回	(7)	(1)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861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3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4,341	-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608)	(402)
撇銷應付賬項	(562)	-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隨後於本期間內之售出存貨而產生。

8. 稅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37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綜合虧損4,95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為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

附註第3項披露，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期內，本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為35,390,000港元。若干租賃零售店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零售店舖產生之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使用權資產，作出相關減值等之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減值虧損3,600,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減值撥備根據期內簽訂之一份新租賃協議及一份先前租賃協議作出，該等租賃協議根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向下修正。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此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此等零售店舖在管理層之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現率8%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2,164	7,900
其他應收賬項	8,848	5,1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25,122	27,997
	<u>36,134</u>	<u>41,078</u>
非流動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670	-
租金按金	4,309	-
	<u>5,979</u>	<u>-</u>
	<u>42,113</u>	<u>41,078</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2,088	6,628
31 - 90日	76	1,272
	<u>2,164</u>	<u>7,900</u>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2,382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9,640	7,820
合約及退款負債	2,288	2,510
已收按金	5,020	4,095
	<u>29,330</u>	<u>31,788</u>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9,661	14,628
31 – 90日	435	149
超過90日	2,286	2,586
	<u>12,382</u>	<u>17,36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22.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264.3百萬港元增加57.7百萬港元或21.8%。期內，本集團轉虧為盈，對比上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0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4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間零售店舖。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262.5百萬港元增加57.5百萬港元或21.9%至320.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對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增長所致。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8.0%。雖然因銷售之產品組合轉變，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7.2%，輕微下跌至25.5%，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71.9百萬港元增加至82.1百萬港元。該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經本集團提供改進之培訓後提高生產力及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鑑於中美之間之貿易爭端以及近期本港之社會動盪，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將持續不確定。儘管複雜之宏觀經濟環境及本地之社會問題預計將繼續對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有信心面對挑戰。本集團對高級鐘錶及珠寶之持續市場需求保持審慎樂觀。因此，繼2019年11月在九龍海港城開設新店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擴展其之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發展、數碼營銷和創意產品設計，以能為顧客提供更優秀服務。

除推動銷售表現外，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提升經營效率，包括磋商租金、存貨管理及成本控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E.1.5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